

副本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志坤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  
傳真：(02)87897614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 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124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  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  
分權重範例」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旨揭範例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首頁  
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  
範例>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  
例」專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  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  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  
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建築改革社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